

# 測量案件應備文件〔一次告知單〕



項目	申請人	處理期限 (補正期間應扣除)
土地鑑界	權利人或承租人 (會同權利人或 管理人)	15 天
		應備文件
1.土地複丈申請書(載明需鑑定之界址點) 2.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(權利人親自到場申辦·經驗證後得免附身分證文件)		



項目	申請人	處理期限 (補正期間應扣除)
土地分割	權利人	15 天
		應備文件
1.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.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3.土地所有權狀 4.建造執照及核定工程圖樣(無申請建造執照者免附) 5.主管建築機關准予分割證明文件(法定空地分割證明)		



項目	申請人	處理期限 (補正期間應扣除)
土地合併	權利人	15 天
		應備文件
1.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.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3.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 4.土地所有權狀 5.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(所有權人不同時) 6.他項權利人協議書或同意書 7.合併後涉及建物基地號變更者·須檢附基地號變更登記申請書		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

諮詢人員：\_\_\_\_\_

諮詢電話：(04)23276841 分機\_\_\_\_\_



項目	申請人	處理期限 (補正期間應扣除)
建物 第一次測量	權利人 (起造人)	15 天
		應備文件
1.建物測量申請書 2.建物起造人身分證明文件(申請人非起造人者·應檢具移轉契約書;公司法人起造人有不一致情形·請另附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) 3.使用執照及竣工圖說 4.無使用執照者(62年6月7日以前)·檢具建管前合法建物證明文件(如水電、稅籍、戶籍等) 5.全體起造人分配文件 6.採地所轉繪(地測§282-1)或委外轉繪(地測§282-2)申辦者·應附經 <u>簽證</u> 之 <u>建物地籍測繪資料</u> 7.委外轉繪(地測§282-2)或簽證繪製(地測§282-3)·應繳交符合 <u>共通格式電子檔(SBpublic)</u>		



項目	申請人	處理期限 (補正期間應扣除)
建物 分割、合併	權利人	15 天
		應備文件
1.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.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3.建物所有權狀 4.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(所有權人不同時) 5.他項權利人協議書或同意書 6.門牌增編(合併)證明 7.分割位置圖說		



項目	申請人	處理期限 (補正期間應扣除)
建物 基地號勘查	權利人	15 天
		應備文件
1.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2.建物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3.建物所有權狀 4.建物變更位置圖		

# 測量案件規費計算〔一次告知單〕

## 土地複丈費 = 基本費 + 施測費

項目	基本費 (以每筆地號登記面積為單位)		施測費 (以 5 點為單位, 每單位 1,000 元)	
鑑界	未滿 200m <sup>2</sup>	2,500 元	1~5 點	1,000 元
	200m <sup>2</sup> 以上, 未滿 1,000m <sup>2</sup>	3,000 元	6~10 點	2,000 元
	1,000m <sup>2</sup> 以上, 未滿 10,000m <sup>2</sup>	3,500 元	11~15 點	3,000 元
	10,000m <sup>2</sup> 以上	4,000 元	(依此類推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人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點。</li> <li>實地測量時, 如果要增加施測界址, 或與原申請需鑑定之界址點不符時, 登記機關依規定通知補正。</li> </ul>				
項目	基本費 (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)		施測費 (以分割線段為單位, 每單位 500 元)	
分割	未滿 200m <sup>2</sup>	1,500 元	1 條	500 元
	200m <sup>2</sup> 以上, 未滿 1,000m <sup>2</sup>	2,000 元	2 條	1,000 元
	1,000m <sup>2</sup> 以上, 未滿 10,000m <sup>2</sup>	2,500 元	3 條	1,500 元
	10,000m <sup>2</sup> 以上	3,000 元	(依此類推)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如申請確定界址點 (埋設界標), 再加繳「每點 200 元」; 申請界址調整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, 亦同。</li> </ul>				
項目	基本費		施測費	
界址調整(截彎取直) / 調整地形(交換)	以調整地號面積總和為單位		面積 收費 級距 同 分割	以線段為單位, 每單位 500 元
未登記土地(新登記)	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			
土地自然增加或浮覆	以複丈後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			
土地坍塌	以坍塌後餘存土地為單位			
他項權利位置複丈	以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			
項目	費額			
土地位置/他項權利位置勘查	以每筆地號為單位, 每單位 500 元			
合併	免繳複丈費			

## 建物第一次測量

法條	分類	費用項目	費額	計費單位	備註
§282	地所實測	位置圖測量費	4,000 元	以棟為單位	樓房, 分層計算; 區分所有, 依其區分, 分別計算。
		平面圖測量費	1,000 元	以每建號每層 50m <sup>2</sup> 為單位	
§282-1 ★	地所轉繪	位置圖轉繪費	200 元	以每建號為單位	
		平面圖轉繪費	800 元	以每建號為單位	
§282-2 ★	委外轉繪	成果圖核對費	200 元	以每建號為單位	未能檢附電子檔, 加繳本項。
		平面&位置圖數值費	600 元	以每建號為單位	
§282-3 ◎	簽證繪製	-	-	-	依土登§78 後檢附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

★ 未能檢附「建物地籍測繪資料」, 加繳「位置圖測量費」(如上表, 每棟4,000元), 由登記機關現場測量建物位置。  
◎ 未能檢附電子檔, 加繳「平面&位置圖數值費」(如上表, 每建號 600 元)。

## 建物複丈

分類	費用項目	費額	計費單位	備註
合併	複丈費	400 元	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為單位	★
	轉繪費	400 元	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	
分割	複丈費	1,000 元	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為單位	★
	轉繪費	800 元	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	
部分滅失	測量費	1,000 元	以滅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為單位	★ ◎
	轉繪費	800 元	以每建號為單位	
全部滅失、基地號 / 門牌號	勘查費	500 元	以每建號為單位	

★ 建物合併複丈費、分割複丈費、部分滅失測量費, 以每建號每層 50m<sup>2</sup>為單位。  
◎ 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滅失, 以該樓層滅失後存餘部分之面積計收測量費。